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3537號

原告 翊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聖源

被告 施雲年

施景祥

施永達

施淑惠

兼 上四 人

訴訟代理人 施慶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應增列第二項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；事實及理由欄六、前段關於「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…」應更正為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0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蘇炫綺